

荀子集解

掃葉山房石印



荀子卷第十六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倬 注

臣王先謙集解

正名篇第二十二

是時公孫龍惠施之徒亂名改作以是為非故作正名篇尹文子曰形

理矣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盧文弨曰事以驗名案本書作檢名

後王之成名

後之王者有素定成就之刑名從商爵名從周大名從禮商之刑法未聞康

亦言殷刑之允當也爵名從周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大名謂節文威儀禮即周

之禮或謂

之禮經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成俗舊俗方言之也期會也○郝懿行

曰曲期謂曲折期會之地猶言委巷也此與遠方異俗相儷楊注斷曲期上屬似未安先

謙案郝云曲期二字下屬是也而解為委巷非也下文云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說

注期會也物之稍難名命之不喻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若是事多會亦不喻者則說其

所以然是曲期者乃委曲以會之萬物之散名從諸夏之成俗以委曲期會於遠方異俗

之鄉而因之以為通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為通遠方異俗之名之乖異者則因其散名

之在人者舉名之分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人生善惡故有必然之性之和所生精合感

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而自然言其天性如此也精合謂若耳目之精靈與見聞之物合

也感應謂外物感心而來應也○先謙案性之和所生當作生之和所生此生字與上生

節時也。當時所謂之命。命者。如天所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後王之成名也。畧舉此上
命然。○先謙案。節猶適也。說詳天論篇。是散名之在人者也。而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
或者乃為堅白之說。以是為非。斯亂名之尤也。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
則慎率民而一焉。道謂制名之道。志通言可曉也。禮記曰。黃帝正名百。故析辭擅作名。以

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為符節度量之罪也。新序曰。子產決鄧析教民之難。約大獄袍衣。小獄襦袴。民之獄袍衣襦袴者。不可勝數。以非為是。以是為非。鄧國大亂。民口譁譁。子產患之。於是計鄧析而僇之。民乃服。是非乃定。是其類也。○盧大弼曰。今本新序缺此。大王念孫曰。析辭擅作。下本無名字。有名字則成累句矣。此名字涉下。故其民莫敢託正名而行。下大離正道而擅作。作下無名字。即其証。先謙案。為與偽同。故其民莫敢託為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莫敢託。易使則公。○顧千里曰。公疑當作功。荀子屢言功

治之極也。承此功言之。不作公。其民莫敢託。為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明甚。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其民莫敢託。為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迹。王者所立之迹也。下不敢亂其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

約之功也。謹。嚴也。約。要約也。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奇辭。亂實。故法吏迷其所守。偏儒疑其所。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

有作於新名。名之善者循之。不善者作之。故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先謙案。舊名上。所云者。變也。禮記哀公問。鄭然。則所為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緣。因注作猶變也。楊注。未晰。然則所為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也。樞要。大要。總名也。物無名。則不可分。辨。故因而有名也。名不可一貫。故因耳目鼻口而制。同異。又不可常別。雖萬物萬殊。有時欲舉其大綱。故制為名之樞要。謂若謂之禽。知其二足

首故黃帝使冷倫取竹作管故竹為般音之始莊子天籟地籟亦其義也奇奇異也奇般
萬物衆般之異者也○盧大詔曰調字二字上下必有脫誤不必從為之辭俞樾曰笙字
之般而獨言笙義不可通揚又引或說謂字八音之首斯曲說也調字疑當為調笑字之
誤也蓋孟子告子篇曰則已談笑而道之調笑與談笑大異而韻同玉篇廣韻並曰談戲調
節誤為字禮記仲尼燕居篇樂也者節也孔疏節制也檀弓篇品節斯疏節制斷也是節
為制也調者說文和也般音之道調以和合之節以制斷之故曰
調節與清濁同為對大奇般與下奇味奇異對大楊俞說皆非
口異之奇味眾味**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
也奇臭眾臭之異者氣之應鼻者為臭故香亦謂之臭禮記曰皆佩容臭或曰酒當為濁
篆文稍相似因誤耳禮記曰馬黑脊而般臂濁鄭音蠅蟻皆臭者也○盧大詔曰酒當為水
西般古音與辛相同酒酸猶辛酸辣氣之觸鼻者王念孫曰辛酸皆味也非臭也宋玉高
唐賦孤子寡婦寒心酸鼻阮籍詠懷詩感慨懷辛酸怨毒常苦多皆非辣氣觸鼻之謂西
古讀若先字古在諄部辛字古在真部不得言西辛古音相同盧說非也楊以酒為濁
之誤是也余謂酸乃腐字之誤腐從酉般與酸字左畔相同又涉上聲平酸而誤也周官
內饗及內則並云牛夜鳴則腐先鄭司農云牛腐字左畔相同又涉上聲平酸而誤也周官
注曰腐惡臭也春秋傳曰一薰一蕕腐注云牛腐字左畔相同又涉上聲平酸而誤也周官
酸必漏腐之誤也酸亦味也非臭**疾養滄熱滑鉞輕重以形體異**也滑與汨同鉞與披同
也楊以為暑淫之酸氣亦失之**疾養滄熱滑鉞輕重以形體異**也滑與汨同鉞與披同
皆壞亂之名或曰滑如字鉞當為鉞傳寫誤耳與澀同輕重謂分鉞
與鈞石也此皆在人形體別異之而立名也澀初亮反又楚陵反**說故喜怒哀樂愛惡**
欲以心異者說讀為脫誤也脫故猶律文之故誤也○先謙案說者心誠悅之故心有徵知
徵召也言心能徵知則緣耳而知般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緣因也以心能召萬物故可
召萬物而知之徵知則緣耳而知般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緣因也以心能召萬物故可
為之立名心雖有知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薄其類然後可也丁浪反薄薄書也當
不因耳目亦不可也

薄謂如各主當其簿書不雜亂也類謂可聞之物耳之類可見之物目之類言心雖能召所知必將任使耳目令各主掌其類然後可也言心亦不能自主之也○俞樾曰楊注曰天官耳目也疑此大及注並有奪誤上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注曰天官耳目鼻口心俾也是天官本兼此六者而言此何以獨言耳目乎疑天官乃五官之候上云目鼻口心俾也此當云然而徵知必將待五官之當簿其類注當云五官耳目鼻口心俾也所以心有不徵知此徵知即心也下文云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即承此文而言可知天官為五官之偽因五官為天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官而注又有闕文遂不可讀

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

此所緣而以同異也五官耳目鼻口心也五官能主之而不能知心能召而知之若又無曉之也○王念孫曰莫不然謂之不知然字涉上下大而衍五官者耳目鼻口與形俾也規上言五官能簿之而不能知心能徵之而又無說則人皆謂之不智也楊注亦當作五官耳目鼻口俾也今本俾作心乃後人不知其義而妄改之上注云天官耳目鼻口心俾也足正此注之誤此篇以耳目鼻口形俾為五官形俾即態字郭嵩燾曰王說非也薄猶記錄也心徵於耳目而後有知所聞所見心徵而知之由耳目之記籍其名也與耳目相接而終不知其名心亦能徵之耳目而莫能言其名則終不知而已莫不然謂之不知然亦語詞不然後隨而命之此已下覆明制名樞要之意也

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同類則必為衍文然後隨而命之此已下覆明制名樞要之意也

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同類則類則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則謂之馬喻其毛色則謂之白馬黃馬之比也○盧大紹曰注復名宋本作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矣則雖共同其名謂若單名複名案復亦與複通用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為害矣則雖共同其名謂若單名謂之馬雖萬馬同名復名謂之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白馬亦然雖共不害於分別也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知謂人心知也異寔者異名則猶使異實者莫不同名也使異寔者有時而同一名也或曰異寔當為同寔言使異寔者異名其不可相亂猶如使同寔者莫不同故萬物雖眾名也○王念孫曰或說是也上大同則同之異則異之是其語前說非

故萬物雖眾

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此推

共名之理。則有共。至于無共。言自同至于異也。起于總。謂之物。散為萬名。是異名者。本生

于別。同名者也。○王念孫曰。共則有共之。有請為。又謂共而。又共。至于無共。然後止也。楊

說失。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

之。然後止。言自異至于同也。謂總其萬名。復謂之物。是同名者。生於欲。都舉異名也。言此者

主。故曰徧舉之。此以異為主。故曰別舉之。案此徧字。當作別。於上條不同。上條以同為

推。而至於一類之中。又有不同。其類有五。鳥獸。不。同。類。而。鳥。獸。之。中。又。各。不。同。類。

而別之。別則有別。見上條。又。至。於。無。別。然。後。止。也。今。本。作。徧。舉。則。義。不。可。通。蓋。涉。上。條。徧

舉。而。誤。楊。說。皆。失。之。俞。樾。曰。此。徧。字。乃。徧。字。之。誤。上。云。徧。舉。之。乃。普。徧。之。義。故。曰。大。共。名

也。此。云。徧。舉。之。乃。一。徧。之。義。故。曰。大。別。名。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

也。徧。與。徧。形。似。因。而。致。誤。先。謙。案。俞。說。是。以。命。謂。立。其。約。而。命。之。若。約。名。無。固。實。約。之

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宜。言。名。本。無。定。也。約。之。以。命。謂。立。其。約。而。命。之。若。約。名。無。固。實。約。之

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王。念。孫。曰。約。之。以。命。實。實。字。涉。上。下。文。而。衍。上。文。名。無。固。宜

約。之。以。命。楊。注。云。約。之。以。命。謂。立。其。約。而。命。之。則。此。言。約。之。以。命。實。實。字。涉。上。下。文。而。衍。上。文。名。無。固。宜

荀子集解

卷廿六

正名篇

四

埤葉山房石印

也此制名之樞要也。此皆明制名之大意是其樞要也。後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此三者制名之實後王

不可不察也。

見侮不辱。聖人不愛已。殺盜非殺人。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見侮不辱。宋子之言也。聖人不愛已。宋子之言也。

似莊子之意。殺盜非殺人。亦見莊子。宋子言見侮不辱。則使人不關。或言聖人不愛已。未聞其說。愛人。莊子又云。殺盜賊不為殺人。言此三者。徒取其名不究其實。是惑於用名以亂正名也。

驗之所以為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驗其所為有名。王引之曰。驗之所下以字。及下文驗之所緣。下無字。皆後人所增。禁也。言必不可行也。○王引之曰。驗之所下以字。及下文驗之所緣。下無字。皆後人所增。

據注云。驗其所為有名。驗其所緣同異。則上無以字。下無無字。明甚。上文云。所為有名。即增。見也。詞與所緣以同異。不可不察也。故此承上文而言之。又案孰者何也。說詞觀其執行者。觀其何所行也。觀其孰調者。觀其何所調也。楊讀孰為熟。而訓為精熟。則義不可通。

山淵平。情欲寡。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山淵平。即莊子云。山

宋子云。人之情欲寡也。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墨子之說也。古人以山為高。以泉為下。原其實亦無定。但在當時所命耳。後世遂從而不改。亂名之人。既以高下是古人之一言。未必物之實也。則我以山泉為平。奚為不可哉。古人言情欲多。我以為寡。芻豢驗之所緣。甘大鐘樂。我盡以為不。然亦可也。此惑於用實本無定。以亂古人之舊名也。驗之所緣。

無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驗其所緣同異。本由物一貫則不可分別。故定其名。精孰得調理與否。則能禁惑於實而亂名者也。○郭嵩燾曰。此三惑仍承上言之。用名以

亂名。則驗其所以為名而觀其行。用實以亂名者也。○郭嵩燾曰。此三惑仍承上言之。用名以。亂實則驗其制名之原而觀其所以為辭。受荀用此三者。以明諸家立言。非而謁檻有牛。

之旨。所以為正名也。此文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與前文不合。明無字衍文。非而謁檻有牛。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

說也。白馬論曰。言白所以命色也。馬所以命形也。色。

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

說也。白馬論曰。言白所以命色也。馬所以命形也。色。

非形。形非色。故曰白馬非馬也。是驗之名約。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名約。即名

感形色之名。而亂白馬之實也。凡邪說辟言。以用也。悖違也。所受心之所是。所辭心之所非。驗其名之大要。本以稽實定。之。極要也。

數。今馬非馬之說。則不然。若用其心之所受者。違其所辭者。則能禁之也。明君守聖人

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辟讀。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辨也。之名。分不必

亂名辨說。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辨也。之名。分不必

是非也。可以示人也。○却懿行曰。故謂所以然也。夫民愚而難曉。故但可偕。故明君臨之以執道

之大道。而不可與共明其所以然。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明君臨之以執道

之以道。以正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執惡用矣哉。申

也。章明也。論謂先聖格言。但用此道取之。不必更用辨執也。辨執。謂說其所以然也。○盧

文弔曰。以注未釋。辨說觀之。則正文辨執。乃辨說之說。注執字亦當作說。下文屢云辨說。

則此之為悞顯然。蓋因上有臨之以執語。而悞涉耳。先謙案。據盧說。注皆作辨執。今編謝本者。並作辨說。悞據虞王本改正。今聖王沒。天下亂。姦言起。

君子無執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辨說也。荀卿自述正名。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

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以形狀大小會之也。期會也。言物之稍難名。命之不喻者。則

故更以白會之。若是事多會。亦不喻者。則說。故期命辨說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業之始

也。無期命辨說。則萬事不行。故為用之大文。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於易知也。累而成

文名之麗也。累名而成文。辭所以為名之華麗。詩書之言皆是也。或曰麗與。用麗俱得。謂

之知名。淺與深俱不失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名者。期於累數。其實以成言語。或曰累實

常為異實。言名者。所以期於使實各異也。

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辭者說事之言。辭兼異實之名。謂兼數異實之名。以論公即位之一意也。○王念孫曰。論當為論字之誤也。論之今本。蓋由位。蓋說亡實之名。以論異實之名。以明之也。字或作喻。下文曰。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是其說上。下文言喻者甚多。此不應獨作論也。揚說以。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是其說上。春秋云。論公即位之一意。則所見本已誤。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是非之理。辨者論一意。辨者明兩端也。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期謂委曲為名。以會物。是非之理。辨者論一意。辨者明兩端也。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期謂委曲為名。以會物。用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辨說所以為心。想象之道。心也者。道之工宰也。工能成物。宰能用。亦然也。○陳與曰。工宰者。工官也。官宰猶言主宰。主君也。解蔽篇曰。道也者。治之經理也。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今而無所受令。是其義舊注失之。道也者。治之經理也。為理國之常法條貫也。言道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知道說能合心。辭能成言也。正名而期。質請而喻。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正名而期。謂正其名。以會物。使人不惑也。質物之其質也。辨異而不過。謂足以別異物。則已。不過說也。推類而不悖。謂推同類之物。使共其名。不使乖悖也。聽則合文。辨則盡故。謂聽則合文。辨則盡故。實也。正道謂正名之道。持制也。竄。隱也。百家無所聽。言皆知其姦詐也。○王念孫曰。揚說。有請甚迂。實本也。禮之有也。始要終也。百家無所聽。言皆知其姦詐也。○王念孫曰。揚說。喻之也。上文云。名聞而實喻。是其正名也。而期。實情也。情。謂情實也。言本其實。曰。揚古者情請同。般而通用。情。廣曰。古情。字或無。情。論。十多有此。此。則。說。符。為。發。命。人。情。請。同。般。而。通用。情。廣曰。古情。字或無。情。論。十多有此。此。則。說。符。為。發。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異。窮。是。聖。人。之。辨。說。也。是時百家曲說皆競自矜伐。故述聖人辨說雖兼聽兼覆而無奮矜於伐德之色也。白

道明道也。冥幽隱也。冥窮謂退而窮處也。○俞樾曰：楊說冥窮之義甚為迂曲。窮當讀為躬。白道而冥躬者，明白其道而幽隱其身也。古窮與躬通用。論語鄉黨篇：「窮如也。」聘禮鄭注：「作鞠。」詩曰：「顯顯印印。」如珪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為綱。此之謂也。阿之篇顯顯體貌敬順也。印志氣高朗也。

辭讓之節得矣。長少之理順矣。忌諱不稱，秩辭不出，以仁心說，以學心聽，以公心辨。以仁

謂務於問導，不勝辭辨也。以學心聽，謂悚敬而聽它人之說，是非也。不動乎眾人之非譽，是非而為

之動，但自正，不治觀者之耳目。其所辨說不求夸眩於眾人，○王念孫曰：治字義不可通，其辭說也。

眾人之耳目也。○俞樾曰：治與盡古字通。集韻上殺三十五馬，盡以者切。媚也。大運南都賦：侍者盡媚五臣，本盡音治。劉良曰：盡媚，美容儀也。舞賦：貌嫵妙以秋盡。五臣作妖治。後漢書張衡傳：威妓麗以盡媚。注曰：盡音野，謂妖麗也。是治即盡惑之盡也。不治觀者之耳目，

不賂貴者之權勢，二句一意相承。據楊注云：其所辨說不求夸眩於眾人，則所見本當是治字。若是治字，則不得言「不賂貴者之權執」。不為貨賂而移，不利傳辟者之辭。利謂說愛

夸眩於眾矣。以是明之。不賂貴者之權執，貴者之權執也。不利傳辟者之辭，利謂說愛

為，故能處道而不貳，吐而不奪，利而不流，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士君子之辨說也。吐而不

論而人不能奪，利或為和。○俞樾曰：楊說非也。吐當為咄，形似而誤。從土從出之字，隸書

每相亂。若數從出而今謄為教，費從出而今謄為賣，是也。咄者，咄之假字。從口從言之字，隸書

古或相通。若詠之為咏，譜之為譜，吟之為吟，嘖之為嘖，是也。咄而不奪，利而不流，二句相

對。言雖困咄而不可劫奪，雖通利而不至流蕩也。上文於聖人之辨說曰：「說行則天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冥躬。」此於士君子之辨說曰：「說而不流，利而不奪。」詩曰：「長夜漫漫兮，永思騫兮。大古之

君子之言。涉然而精。俛然而類。差差然而齊。彼正其名。當其辭。以務白其志。義者也。涉然

之貌。俛然。俯就貌。俛然而類。謂俯近於人。皆有統類。不虛誕也。差。不齊貌。謂論列是非。似若不齊。然終歸於齊一也。當。丁浪反。彼名辭也者。志義之使

也。足以相通。則舍之矣。苟之姦也。通謂得其理。使所吏反。故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則舍之矣。中

也。本也。見。賢。通反。外是者。謂之訛。是君子之所弃。而愚者拾以為己寶。訛。難也。過於志義。相通之

也。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嘖然而不類。諸謔然而沸。芴。與忽同。忽。然。無根。本貌。粗。疎畧

也。深也。諸謔。多言也。謂愚者言淺則疎。畧。深則無統類。又諸謔然沸騰也。彼誘其名。眩其辭。而無深於其志。義者也。誘。誑也。但

而不正。眩。惑其辭而不實也。故窮藉而無極。甚勞而無功。貪而無名。藉。踐履也。才。夜反。謂

不深明於志義相通之理也。故窮藉而無極。甚勞而無功。貪而無名。踐履於無極之地。貪

而無名。謂貪於立名。而實無名也。故知者之言也。知。讀為智。慮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則必得

其所好。而不遇其所惡焉。而愚者反是。詩曰。為鬼為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作

此好歌。以極反側。此之謂也。詩。小雅。何人斯之篇。毛云。蜮。短狐也。靦。始也。鄭云。使女為鬼

無有極時。終必與女相見。作此歌求女之情。女之情。展轉極於是也。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言治。待使人盡去欲。然後為治。則是

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若待人之寡欲。然後治之。則是無節欲

欲。自去矣。能節欲。則欲自寡矣。有欲無欲異類也。生死也。非治亂也。二術而反。為多欲者。所用故能導欲。則欲則欲自寡矣。有欲無欲異類也。生死也。非治亂也。王

念孫曰生死三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揚曲為之說非也。生死也當作性之具也。性之具也。情之數也。二句相對為文。下文雖為守門欲不可去。雖為天子欲不可盡。四句亦相對為文。若闌入性之具也一句。則隔斷上下語氣。揚曲為之說亦非也。欲之多寡異類也。情之數也。非治亂也。情之數言人情必然之數也。治亂所繫在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凡人之情欲雖未可得。則以有欲之意求之。則從其所得者也。○盧大紹

楊注不釋待字。故知為衍文。郭嵩燾曰待字不可少。人生而有欲。不待欲不待可得。所可其可得而後欲之。此根於性者也。若無待字。則文不成義。俞說非。下同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受乎心也。天性有欲。心為之節制。○俞樾曰待字亦衍文也。受乎心

所受乎天。所受乎心。並言。則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所受乎天也。此文有所字。明矣。當據補。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所受乎天也。此一節未詳。或恐脫誤耳。或曰當為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計。其餘皆衍字也。一欲犬凡人之情欲也。言所受乎天之大欲皆制於所受乎心之計。度心之計度亦受

於天。故曰所受。俞樾曰或說甚晦。義不可通。此文當云所受乎天之一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也。所受乎天。所受乎心。即承上文而言。一與多正相對。所受乎天之一。言天之與人。有定也。所受乎心之多。言人之無窮也。固難類也。猶言固不可同耳。郭嵩燾曰生之

有欲一而已矣。制於所受乎心之多者。以有欲之性。聽命於心。而欲遂多紛馳。而日失其。故瀉其真。則與所受於天之一欲又不。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

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此明心制。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動謂作為也。言欲過多。而所作為不及其欲。由心制止之也。○先謙案此大即以

傷於治。所欲不及於死。而動過於生。而動不及於求。生者心之理止之也。故欲雖多。不

失理使之也。故欲雖寡。無止於亂。此在心不在欲也。楊注似未全通。心之所可。中理則欲

止之也。上生死明之所欲有過於生。而動不及於求。生者心之理止之也。故欲雖多。不

失理使之也。故欲雖寡。無止於亂。此在心不在欲也。楊注似未全通。心之所可。中理則欲

止之也。上生死明之所欲有過於生。而動不及於求。生者心之理止之也。故欲雖多。不

失理使之也。故欲雖寡。無止於亂。此在心不在欲也。楊注似未全通。心之所可。中理則欲

雖多奚傷於治。

所謂心以為可也。言若心止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

理則欲雖寡。

心使之失理則欲雖寡亦不能止。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明在心

不求之其所在。

而求之其所亡。雖曰我得之失之矣。所在心也。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

質也。欲者情之應也。

以所欲為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性者成於天之自然。情者

所以人必不免於有欲也。

謝本從盧校。無所字。盧大弼曰。以欲為可得。宋本作以所欲

以為可得。今從元刻。

王念孫曰。宋錢呂本世德堂本並作以所欲。以為可得。而求之。盧從

元刻刪所字。

及下以字。案所字不當刪。下大曰。所欲雖不可。以為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

盡求者。猶近盡。是其証。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宋本存所字。

心以欲為可得而道之。故雖為守門。欲不可去。夫人各有心。故雖至

之智慮必出於此也。

故雖為守門。欲不可去。夫人各有心。故雖至

欲不可盡。

其全也。若全其性之所欲。雖為天。欲雖不可盡。可以近盡也。以用也。近盡。近於

不可盡。欲。

若知道則用可近。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雖至賤亦不可去。欲若知道。所欲雖

盡而止之。不使放肆之也。

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雖至賤亦不可去。欲若知道。所欲雖

不可盡。求者。

猶近盡。欲雖不可去。求不得慮者。欲節求也。為賤者之謀慮。皆在節其所

者。舊本作貴。

道者進則近盡。退則節求。天下莫之若也。道謂中和之道。儒者之所守也。進

賤說今改正。

近盡。賤則可以知節。求。天下莫及之也。凡人莫不從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從道者

無之有也。

知節欲無過於假之有人。而欲南無多。而惡北無寡。豈為夫南者之不可盡也。

離南行而北走也哉。

有人欲往南而惡往北也。欲南無多。謂南雖至多。猶欲之也。惡北無

寡。謂北雖至寡。猶惡之也。言此人既欲南而惡北。豈為夫南之不可

得盡因肯捨今人所欲無多所惡無寡豈為夫所欲之不可盡也離得欲之道而取所惡也哉今夫人情欲雖至多猶欲之惡雖至寡猶惡之豈為欲之不可得盡因肯捨取所惡哉使言聖人以道節欲則各安其分矣而宋墨之徒不喻斯理而殫令去欲寡欲此何異而取惡必不可得也故可道而從之奚以損之而亂可道而從之奚以損之而亂則從之奚以損之而亂則從之可道而離之奚以益之而治不合道則離之奚以益治而過此此明上合道雖為有者論道而已矣小蒙珍說之所願皆衰矣欲無欲也論合道與不合道而已矣不在於有願人之去欲寡欲者皆衰矣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粹全也凡人意有所取其欲未嘗全來意有所去其惡未嘗全去皆也言人之欲惡常難適意故其所舉動而不可不與道俱不與道俱則惑於欲惡矣故達道者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故能遺夫禍累欲惡不以介懷而欲自節矣○王念孫曰上不字衍此言人之舉動不可不與權俱謂權也不與權俱則必為欲惡所惑衡不正故曰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今本可上有不字者涉注文不可不與道俱而行衡不正則重縣於仰而人以為輕輕縣於俛而人以為重此人所惑於輕重也衡稱之衡也若均舉之則輕重等而平矣若偏舉之則重縣於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為福福託於惡而人以為禍此亦人所以惑於禍福也權不正謂不知道而偏見如稱之權不正者不旋踵也福託於惡謂若有才未偶因以為禍禍託於欲謂無德而緣因以為福不知禍知先號後笑也言不知道則惑於倚伏之理也道者古今之正權也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離權則不知輕重離道則不知禍福也易者以一易一人曰無得亦無

喪也。

易謂以物相易。

以一易兩人曰無喪而有得也。以兩易一人曰無得而有喪也。計者取所多。

謀者從所可。以兩易一人莫之為明其數也。從道而出猶以一易兩也。奚喪。

從道則無所喪。儒術是也。

離道而內自擇。是猶以兩易一也。奚得。

離道則無所得。宋墨是也。其累百年之欲。易一時之嫌。然且為

之不明其數也。

累積也。嫌惡也。此謂不。有嘗試深觀其隱而難其察者。有請為又難隱而

之則可知也。

○王念孫曰。隱而難其察。其字涉。志輕理而不重物者。無之有也。指微。○顧

上文而衍據楊注云。隱而難察。則無其字明矣。志輕理而不重物者。無之有也。行離理而不外危。

者。無之有也。外危而不內恐者。無之有也。一氣承接外重物與外危二句為同例也。外重

物而不內憂者。無之有也。行離理而不外危者。無之有也。外危而不內恐者。無之有也。心

憂恐則口銜芻豢而不知其味。耳聽鐘鼓而不知其聲。目視黼黻而不知其狀。輕煖平葷

而體不知其安。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噉也。

嚮讀為享。獻也。謂受其獻也。噉足也。快也。史記樂毅曰。先王以為噉於志。噉口葷反。○俞

樾曰。平乃席名。故與葷並言。說文。神部。蒲子。可以為平。

席釋名。釋。蒲。曰。蒲平。以蒲作之。其辭平也。並可為証。假而得問而噉之。則不能離也。

假或有人問之。變以為足。其意終亦不能離於不足也。○王念孫曰。得問二字。義不可通。楊曲為之說。非也。得問當為得聞。見字之誤也。言憂恐在心。則雖享萬物之美。而心不

通。即使暫時得聞而噉之。故嚮萬物之美而盛憂。萬物之利而盛害。如此者。其求物也。養

生也。邪。壽也。邪。問之辭。故欲養其欲而縱其情。縱其情則欲。欲養其性而危其形。欲養其樂

而攻其心。欲養其名而亂其行。皆外重物。如此者。雖封侯稱君。其與夫盜無以異。乘軒戴